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朱啟宏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于容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巧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代 理 人 林益瑤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朱啟宏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7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3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跟銀行的債務處理不來，以前的信用卡、信用貸款已經20多年了，越欠越多，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10月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85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二)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水電，日薪2000元，平均月薪約3萬元左右（調解卷第99頁），核與其提出之薪資明細、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符（調解卷第51至55頁），爰據其提出之112年11月至113年4月之薪資明細，計算每月3萬2867元（計算式：【3萬9400元+2萬8700元+3萬100元+2萬2000元+3萬7000元+2萬6000元】/6月=3萬286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1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2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3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與胞兄2人共同扶養罹患
04 失智症之38年生高齡母親等語（更生卷第100頁），並提出
05 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佐證其說（調解卷第39、43頁），是
06 其扶養義務比例應為1/3。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是依上開法文規
08 定，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7076元，而扶養母親
09 費用則為5692元（計算式：1萬7076元X1/3=5692元）。聲請
10 人之每月所得3萬2867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
11 元及扶養費5692元後，每月剩餘為1萬99元。倘每月將所餘
12 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約490期即40年多之時間，早已
13 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4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更生卷第103至127頁），其
15 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分別僅為43元、97元、85元。又依其提出
16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57頁），其名下
17 別無其他財產。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
18 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
19 供其清償債務。

20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1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3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5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6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金秋伶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萬7591元	15萬2188元	更生卷第6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萬9508元		調解卷第107至109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萬3739元	4450元	調解卷第117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萬4278元	8467元	更生卷第55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9642元		調解卷第62頁 (債權人未聲報數額)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萬1687元	2萬231元	調解卷第105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萬3435元	4766元	調解卷第121頁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萬1401元		調解卷第101頁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萬8576元		更生卷第33至51頁
	合計	388萬9857元	19萬102元	